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2〕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2026年局食堂生鲜、日用品供货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局食堂生鲜、日用品供货采购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45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（盖章）江苏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5日

